

一三〇团 2025 年食堂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民事合同方式约定。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一三〇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一三〇团机关食堂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公开、公正、公平、透明的原则，就第七师机关食堂服务、管理、标准及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为发包方，乙方为承包方。甲方为第七师机关食堂行政管理责任主体，甲方对乙方担负指导、监督责任，乙方依据行政法律法规和双方约定向甲方负责，承担餐饮服务、从业人员管理等责任。

一、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中标人响应文件
- （三）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四）中标通知书
- （五）本合同及补充合同

（六）相关附件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 10 个月（自 2025 年 2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服务费用

服务费用：全年费用暂按 494950 元/年，最终根据考核结果按月结算服务费。

四、服务条款

1. 运营模式：乙方负责食品加工、人员配备、菜品开发。
2. 运营管理：运营期间由甲方派遣专职人员对食堂进行监督管理，可现场监督乙方菜品质量、食品安全、菜单更新、固定资产使用和保管等各项工作。

3. 采购内容：

（1）概况：食堂面积约为 595m²（承包范围：食堂内的餐饮服务）。

（2）用餐时间：承包期限内早、中、晚用餐，国家法定节假日保证正常提供餐饮服务。

（3）用餐标准：50 元/人/天。

五、人员要求

1. 机关食堂设置 9 人岗，乙方可在保证食堂正常运营的前提下，自行聘用及调整实际用工人数及岗位。

2. 乙方需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员工工资，

不能因考核及其他原因随意延后或欠付工资工资，员工工资参照本地区用工标准执行。

3. 乙方必须为乙方按照国家标准为乙方购买社会保险或雇主责任险和意外伤害险，且保额不低于30万元，并提供为乙方购买保险原件扫描件。

4. 乙方上岗人员必须提供有效证明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相关部门出具的食品卫生人员健康证明。食堂工作人员年龄在20-50岁之间。

六、餐饮种类、标准、价格

1. 工作餐标准：菜式种类丰富，营养均衡合理，食品安全卫生。

2. 食品价格：各类食品价格通过三方核算，工作餐早餐标准不得低于10元；午餐不得低于15元；晚餐不得低于15元。其他多种经营的各类食品价格通过三方核算，原则上应低于同类地区价格标准的5%-10%。

3. 乙方不得收取现金，不得违规收取乙方单位提供场地和餐饮服务，特殊情况须经甲方同意。

4. 乙方应每周五前制定下周菜谱并送甲方审核，每周内单种菜品不能重复超过三次（含三次），乙方应严格按照审核通过的菜单配餐。

5. 乙方提供包厢餐饮服务及宴会接待，包厢服务仅用于内部接待。

七、食品原材料及采购

1. 食品原材料由甲方通过招标选聘配送单位进行配送。
2. 乙方应提前将采购计划上报甲方，经审核通过后按计划采购，食材入库前乙方应通知甲方、厨师长、库管员及送货员四方验货后方能入库。

八、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对乙方有监督、检查、指导、考核等权利。
2. 甲方负责在餐饮服务期间全程监督、考核乙方的运营情况，督促乙方安全生产，配合乙方提高服务质量。
3. 甲方根据《机关食堂考核管理办法》对乙方实施考核管理，并按考核结果支付每月服务费。
4. 甲方应在食品原材料供给、设施设备维修、耗材保障等方面满足乙方正常工作需求。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工作餐供应、安全生产、菜品研发、食堂服务等工作状况。
6. 甲方依照相关政策，无偿向乙方提供工作必要场所和工作条件，有义务配合乙方协调机关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7. 甲方有权全程监督乙方的人员招聘、管理等工作。
8. 乙方因违反操作规程引发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因乙方未及时向甲方汇报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 甲方在食堂负责装配一卡通设备收费系统，就餐及购买食

品一律刷卡消费。

10. 执行双方约定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1. 依据法律法规规定享有的其他权利。

九、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一) 人员管理

1. 乙方须长期派驻 1 名正式管理人员，并向甲方报送食堂管理和工作人员组织机构表。

2. 乙方必须确保机关食堂正常运行所需的人员配置。

3. 乙方独立招聘、自主管理食堂员工。乙方聘用的员工与甲方无劳动关系。

4. 乙方应教育员工爱护食堂公物及室内外各种设施设备。

5. 乙方负责对员工进行职业道德、思想品德、礼貌礼节、业务技能、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教育，严禁员工与服务对象产生争执。

6. 乙方需承担食堂正常经营运转所产生的各项人员费用，包含人员工资、社保、税费、劳保（工作服、帽子等）及人员体检和其他相关费用。

(二) 业务管理

1. 乙方不得擅自将餐厅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更不得开展不法经营。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积极执行甲方制定的各项管理、考核制度。

2. 乙方确保所提供的餐食温度、质量、卫生均满足就餐人员食用标准。

（三）饮食卫生安全管理

1. 食堂卫生标准必须达到餐饮行业卫生防疫部门发放的 A 级标准，因乙方原因不达标而降级将按照月服务费的 1% 处以罚款。
2.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3. 在饭菜中出现异物，经双方确认属乙方责任的，按考核标准评定，如产生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食品原材料管理

1. 乙方要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生产并遵守食品卫生规定，不得出现腐烂、变质、过期食品，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将按国家规定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将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2. 乙方应按需上报食品原材料采购计划，如因过度剩余而造成腐败、变质、过期等浪费，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必须保证食品原材料进出库有完整的记录，注明物品名称、入库时间、数量、领取人等。从仓库领出的物品要进行登记，并对库存进行定期盘点。

（五）其他义务

1. 乙方负责食堂门前房后的保洁及冬季清雪工作。
2. 乙方在服务期严格把控食品卫生安全，定期做好消毒工作。
3. 开闭餐时间严格按党政办公室通知执行。
4. 乙方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饭菜的数量和质量标准进行配制。
5. 乙方在服务期内做好水、电、暖、燃气、供排水等安全生

产和检查工作，制定值班值守制度，每日进行安全生产检查，严防死守，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如出现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固定资产管理

1. 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损失时，乙方不承担房产和设施的经济损失赔偿。

2. 乙方因自身违反规定或违约造成提前解除合同的，严禁损坏和拆除甲方所有设施设备，并按规定与甲方完成交接，需留有充足的交接期（交接期时长与甲方商定）。

3. 机关食堂房屋及所有固定资产等设施设备均属甲方所有，乙方不享有处置权。（具体见《固定资产交接清单》）

4. 乙方必须妥善保管、使用机关食堂配置的设施设备，人为故意造成的损坏、丢失等，由乙方照价赔偿。

5. 食堂库房只能放置本食堂运转所需的食品、调料等物品，不允许放置其他物品，更不允许放置其他单位和个人的物品。

十一、服务保证措施

1. 饮食安全健康保证措施：乙方所加工的食品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严格落实食品卫生等政府监管部门各项规定和要求；并定期做好清洁消毒、“除四害”等工作。

2. 卫生保证措施：餐厅卫生标准必须达到餐饮行业卫生防疫部门发放的 A 级标准。

3. 乙方需向甲方缴纳贰万元合同履行保证金，如发生外部单位违约、罚款等行为，优先从保证金中扣除。服务期结束后，如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且未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需将保证金全额无息退回乙方。

十二、合同的解除方式

1.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按照合同内容要求完成各项服务工作，如餐饮服务质量、安全生产工作与甲方要求严重不符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 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餐饮服务未达到标准引发严重后果的（如师级以上领导点名批评，在接待国家、自治区、兵团团体中因餐饮服务问题损害师市形象等），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损失。

3. 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实际提供的餐饮服务标准与投标文件或本合同不一致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十三、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2 月 23 日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机关食堂考核管理办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十五、协议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自签订之日起立即生效。

十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七、其他事项

本协议一式4份，甲方2份，乙方2份。

附件：机关食堂考核管理办法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蔡伟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李文胜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25年2月23日

签约时间：2025年2月23日